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2,556,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8.91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6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发行新股 4,500 万股，老股转让 1,125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8,000 万股变更为 22,500 万股。

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25,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33,667,224 股（含首发前限售股 132,556,500 股，高管锁定股 1,110,724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91,332,776 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司公告》中所作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及其亲属叶秀冬、叶国英以及智大控股其他股东叶洪孝、叶又升承诺：自奇信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自奇信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其减持期间，如奇信股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叶家豪（原董事长）、董事长叶洪孝（原副董事长）承诺：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数量的 20%，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其在转让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奇信股份进行公告。

叶秀冬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数量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其在转让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奇信股份进行公告。

以上承诺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违约之日起，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如有）由奇信股份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其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其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说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其担保的情况。

1、关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由于公司经办人员对《拟上市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管理工作指引》及相关文件的理解存在偏差，公司代叶家豪、叶秀冬、叶国英（以下简称“三位关联方”）缴纳公司改制时因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自然人股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329.02 万元。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自查自纠活动中发现该笔支付虽然非公司和三位关联方主观故意，且代扣代缴税款已于 2016 年 4 月归还至公司，但从公司替关联人代缴个人所得税至关联人归还税款期间客观结果上形成了占用公司部分资金一个多月的事实。叶家豪、叶秀冬、叶国英分别出具了《确认函》，承诺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各自资金占用的时间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除此之外，公司没有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2,556,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8.914%。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4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占公司总股本的 9.31%。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7,527,5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83.70%，占公司总股本的 7.7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95,176,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94,936,448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9%。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方叶秀冬女士、叶洪孝先生、叶国英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33,938,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3%。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方叶秀冬女士、叶洪孝先生、叶国英先生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12,463,948 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176,448	95,176,448	注
2	叶家豪	20,940,839	20,940,839	注
3	叶秀冬	10,800,000	10,800,000	注
4	叶国英	5,639,213	5,639,213	
	合计	132,556,500	132,556,500	

注：截至本公告日，智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94,936,448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9%。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7,527,5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83.70%，占公司总股本的 7.79%。股东叶秀冬、叶国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押。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控股股东智大控股、股东叶家豪、叶秀冬仍需严格履行上述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司公告》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同时由于叶家豪担任公司董事，股东叶家豪还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和申请表；

2、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清单。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叶家豪先生的通知，叶家豪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叶家豪	是	17,527,50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70%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关联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0,940,839 股，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韩丽梅女士的通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道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韩丽梅女士已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韩丽梅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投资者权益；

3、拟增持方式：在相关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

4、拟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5、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拟增持股份的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7、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二、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韩丽梅女士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 1,104,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44%，累计增持金额 2055.19 万元。

本次股份增持前，韩丽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519,570 股，占

公司股份总额的 20.84%；道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韩丽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775,32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9.36%。本次股份增持后，韩丽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623,97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28%；道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韩丽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879,72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9.79%。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韩丽梅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韩丽梅女士 2018 年 6 月 21 日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83.97%，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8%。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11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中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 500,855,934 股于近日被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截止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轮候外，公司及中基投资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盘，中基投资持有公司 500,855,93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

押的数量为 500,850,24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8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258%；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500,855,93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264%；中基投资持有的 420,444,934 股份累计已被轮候冻结 7 次，其余 80,411,000 股份累计已被轮候冻结 1 次。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4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40）。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

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继续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4.3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15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7,568,305.4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5.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15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19,813,442.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21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收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7 月 20 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下属分子公司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及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红光分公司（以下简称“肇东正邦”）收到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8-122 号公告。

事件发生后，肇东正邦严格按照肇东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

近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绥化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废气污染防治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关于肇东福山无公害生猪基地年产 10 万头无公害生猪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及《关于肇东福水无公害生猪基地年产 10 万头无公害生猪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所有工程内容（含要求整改事项）进行了验收，由肇东正邦公示并在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备案了《关于肇东福山无公害生猪基地年产 10 万头无公害生猪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关于肇东福水无公害生猪基地年产 10 万头无公害生猪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如下：

公司于子公司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肇东福山无公害生猪基地年产 10 万头无公害生猪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及分公司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红光分公司“肇东福水无公害生猪基地年产 10 万头无公害生猪标准

化养殖基地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的要求，配备了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监测，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良好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通过验收。

公司及分子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与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 *ST 巴士 公告编号:2018-15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公司监事邓欢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欢女士因个人

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邓欢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监事会的正常工作。邓欢女士的书面

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邓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3,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邓欢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衷心感谢邓欢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人民币)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不低于 1000 万元、不高于 3000 万元
刘中庆	副总裁	不低于 100 万元、不高于 300 万元
王彬初	副总裁	不低于 50 万元、不高于 150 万元
祝锐利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不低于 50 万元、不高于 150 万元
张恩芳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不低于 50 万元、不高于 150 万元
邓琴	监事	不低于 50 万元、不高于 150 万元
唐自伟	监事	不低于 50 万元、不高于 150 万元
彭静	监事	不低于 50 万元、不高于 150 万元

近日，公司接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8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0 日，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增持均价(元/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集中竞价	44,350,020	11.0872%	903	39.90	44,360,323	11.0898%
		2018 年 12 月 20 日				9400	39.83		

二、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前		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情况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集中竞价	44,084,100	11.0207%	23,928	42.197	44,360,323	11.0898%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100	43.448		
		2018 年 11 月 26 日				5,000	43.40		
		2018 年 11 月 27 日				6,000	43.08		
		2018 年 12 月 7 日				4,900	41.809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7,500	40.535		
		2018 年 12 月 14 日				8,500	39.69		
		2018 年 12 月 18 日				903	39.9		
		2018 年 12 月 20 日				9400	39.83		
		小计				276,223	40.863		

刘中庆	副总裁	集中竞价	10,000	0.0025%	
-----	-----	------	--------	---------	--